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簡明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22
其他資料	24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29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3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3,258	191,580
經營盈利	71,697	82,32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3,639	87,441
股東應佔盈利	129,481	105,882
每股基本盈利	11.62仙	10.02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11.61仙	9.82仙
每股股息	4.5仙	4.0仙
利息保障倍數	27倍	17倍
股東權益回報率	3.8%	3.3%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498,961
總負債	1,108,994	1,250,556
股東權益	3,389,967	3,310,406
每股淨資產	3.04港元	2.97港元
總資本負債比率	9.8%	11.6%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權益 (%)	公路類別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加權 平均路費 (人民幣)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80.00	一級公路	31,959	5.93
廣汕公路	64.0	4	80.00	二級公路	24,633	9.95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0	一級公路	14,093	13.00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51.00	一級公路	18,409	7.49
和1909省道	33.3	4	51.00	一級公路		
廣花公路	20.0	6	55.00	一級公路	10,025	7.94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100.00	高速公路	20,822	11.55
湘江二橋	1.8	4	75.00	網架式橋樑	4,383	9.57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25.00	懸索橋樑	37,322	43.00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24.30	高速公路	123,796	11.76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23.63	二級公路		
連接清遠市及					20,128	17.74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23.63	一級公路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30.00	懸索橋樑	13,023	32.64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46.00	高速公路	25,154	18.7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管理及投資興建以廣東省內為主的高速公路及國道收費公路，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新投資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連接廣東省東部沿海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的汕頭海灣大橋；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西臨高速公路和湖南湘江二橋等。

本集團過往七年一直穩健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17.8公里。除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外，所有收費項目均已營運，且正在帶來路費收入。本集團收費項目的車流量增長，將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

附屬公司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

廣州市廣園東路全線通車至東莞地區，輕微影響廣深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1.0%至31,959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5.93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4.6%。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廣惠高速公路(廣州至惠州)於二〇〇三年底通車，對廣汕公路造成分流影響，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汕公路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21.0%至24,633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95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3.5%。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受京珠高速公路直接通車至廣州市市區的影響，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18.3%至14,093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3.00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2.0%。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由於受連接廣從公路第二段的105國道施工和京珠高速公路分流影響，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8,409架次，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8.1%；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49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6.0%。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

由於車流自然增長，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穩步上升7.6%至10,025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4元，與二〇〇三年同期持平。隨著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啟用，預期廣花公路的車流量將繼續增長。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所在地臨潼區之間的高速公路。

由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遊客數目較二〇〇三年非典時期大幅回升，加上二〇〇三年底接通西臨高速公路路口的城市快速幹道通車，使西臨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上升33.0%至20,822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55元，與二〇〇三年同期持平。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梁，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由於小型車的自然增長，湘江二橋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增長8.0%至4,383架次；而鄰近京珠高速公路長潭段去年底維修完工後，分流部分大型車輛，故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8.9%至每輛人民幣9.57元。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虎門大橋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大幅上升16.4%至37,322架次；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12.8%至每輛人民幣43.00元。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9.0%至123,796架次；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11.1%至每輛人民幣11.76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受二〇〇三年四月起京珠高速公路通車分流，以及全國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法，限制超載車輛通行的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32.0%至20,128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7.74元，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下降23.9%。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建成收費。

受惠於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的開通，周邊高速公路網路逐步完善，大大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上升135.8%至25,154架次；小型車佔北二環高速公路交通組合的比例上升，使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減少25.2%至每輛人民幣18.74元。隨著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啟用，北二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將會繼續增長。

汕頭海灣大橋

六線行車的汕頭海灣大橋，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東連普惠高速公路及梅汕高速公路，西接深汕高速公路，全長約6.5公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完成收購汕頭海灣大橋。

由於車流量自然增長及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不再存在，汕頭海灣大橋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5.8%至13,023架次；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三年同期上升9.82%至每輛人民幣32.64元。

新投資項目

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9.7億元，其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餘資金採用項目融資的形式。項目首期註冊資本投入為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於西二環高速公路的持股量為35%，已出資人民幣8,750萬元。該項目現已基本完成工程招標工作，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正式動工，預計約三年建成通車。

未來策略及前景

作為積極進取的收費公路經營商，本集團會繼續選擇性投資優質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本集團正研究投資位於珠三角中心的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東二環高速公路」）和廣明高速公路。其中，東二環高速公路預計於二〇〇四年底動工，廣明高速公路則正在計劃階段，本集團考慮在上述兩個項目的持股量約為30%左右，預計投入資本金共約人民幣6億元。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內，本集團預計每年投入西二環高速公路和上述兩個項目的資本金約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將以充裕的營運現金和部份外部貸款支付。

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後，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經濟活動將更趨頻繁，加上「泛珠三角」經濟圈的逐步落實，預期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增長亦會加快。廣州市經濟持續發展，市民購買力增加，汽車進入家庭速度大幅提高，已帶動本集團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廣花公路等多條收費公路車流顯著上升。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廣州國民生產總值上升16.4%，加上廣東省正進行第二次工業化，加快重工業發展，使廣東經濟佈局及未來發展動力再上新的台階。作為廣東省的主要收費公路營運商，本集團將成為廣東及香港經濟加速發展的主要受惠者。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現有項目的營運和現金流量管理，加強在建項目預算控制，不斷提升服務質素。通過投資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項目，包括新投資的西二環高速公路，將會提升本集團未來收費公路投資組合的收益增長潛力，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西臨高速公路的營業額雖受接通西安城市快速幹道的正面影響，較二〇〇三年同期錄得33.9%的增長，但另一方面，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的交通流量表現受公路網逐步形成帶來的負面因素影響，例如廣從公路第一段和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受京珠高速公路和105國道施工影響；於二〇〇三年底通車的廣惠高速公路亦影響到廣汕公路的交通流量，故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下降4.3%。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例如北環高速公路與北二環高速公路）的部分收費公路的交通流量則受惠於新通車的京珠高速公路與廣惠高速公路。

本集團分別就有形基建及無形經營權採用單位使用基準折舊及直線法攤銷。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差異，由零至1.3%不等。其次，二〇〇四年上半年錄得無形經營權改良支出攤銷約2,6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零）。

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錄得負增長，與營業額下降一致。而二〇〇四年上半年，西臨高速公路養護開支只上升了7.6%。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及二〇〇四年上半年所錄得的行政開支大致上相若，輕微下跌1.2%。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較二〇〇三年同期增加10.2%。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償還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利息增加，已就股東貸款利息預扣稅作額外撥備。另一方面，二〇〇四年上半年並無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其他滙兌虧損，而二〇〇三年同期錄得的滙兌虧損為2,100,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下跌30.1%至8,8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償還其銀行借貸及負債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繼續增加至103,600,000港元，即分別較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高出18.5%及9.4%。除清連公路因繼續受自二〇〇三年四月起由京珠高速公路引起的分流問題影響而錄得負貢獻外，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聯營公司的收費項目（分別為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及汕頭海灣大橋）全部均錄得正增長，分別為37.2%、39.4%及27.0%。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項目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交通流量持續錄得強勁增長，達135.8%，是自其於二〇〇二年建成收費以來首度為本集團帶來正數貢獻2,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北二環高速公路通車首年的應佔虧損為36,1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虧損為10,200,000港元；而二〇〇三年全年的虧損為20,400,000港元。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稅項為30,5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同期增加47.2%。儘管部分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的應課稅盈利減少，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稅項」寬免期於二〇〇三年底屆滿。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57.9%，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整體純利下跌所致。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上升22.3%至129,500,000港元，而二〇〇三年的經重列金額為105,9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1.62仙及10.02仙（經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〇〇三年：0.04港元），並定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派發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將為38.73%（二〇〇三年：39.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及借貸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所錄得的盈利較低，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4,7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02,000,000港元）。隨著償還銀行借貸後，期內已付的利息為7,9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2,0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中國」）已付的海外稅項為17,1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4,700,000港元），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稅項」寬免期於二〇〇三年底屆滿。

於二〇〇四年上半年，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2,8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現金流入淨額40,500,000港元），包括現金流入總額79,9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64,100,000港元）減所動用的現金總額82,7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3,600,000港元）。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總額主要包括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及股東貸款的還款79,1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60,600,000港元）。所動用現金總額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為180,7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43,500,000港元），現金流入總額為4,6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51,300,000港元）及所動用現金總額為185,3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94,8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主要包括自其他投資所得的4,500,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亦包括自其他投資所得的資金4,500,000港元；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37,4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9,4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總額，為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65,7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59,500,000港元）；股息33,6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零）；及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86,0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35,4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3,0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9.2%。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79,8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9.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全部為人民幣貸款)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42,724
第二至第五年		137,089
總計		<u>279,813</u>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約51.0%(二〇〇三年：54.9%)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到期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40,800,000港元)借貸已於到期日償還人民幣80,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已獲准延期至二〇〇五年八月償還。於過去數年，雖然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佔較高百分比，但管理層認為憑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的慣例當銀行借貸總額需在一年內償還而到期時，本集團從基於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建立的優良信譽，管理層能夠將短期人民幣借貸再延長一至三年，故流動資金的風險並非本集團的首要問題。雖然管理層認為過去幾年，流動資金的風險不大，雖然如此，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短期至中期的財務狀況及加強股東信心，為長遠目的而言，管理層開始就本集團的短期人民幣銀行借款再次進行磋商。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40,000,000元原應於二〇〇三年下半年到期的貸款，已轉換為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為82,700,000港元，其中約82,200,000港元為一項新投資項目西二環高速公路的初始股本出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279,813	7.4	5.1	345,539	9.2	5.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53,719	1.4	4.0	53,719	1.4	4.0
免息貸款	36,061	1.0	—	36,377	1.0	—
總負債	369,593	9.8		435,635	11.6	
股東權益	3,389,967	90.2		3,310,406	88.4	
總資本	<u>3,759,560</u>	100.0		<u>3,746,041</u>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9.8%			11.6%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約為3,800,000,000港元，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相若。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為9.8%，而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6%。總負債下降66,000,000港元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69,6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浮息貸款佔總負債的75.7%（二〇〇三年：79.3%）。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提取新增貸款，並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償還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700,000港元）。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抵押。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

免息貸款為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無抵押免息人民幣貸款。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償還人民幣400,000元（約3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約為3,40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0.2%。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3,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8.4%。於分派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後的期內保留純利，主要令股東權益上升。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包括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加上利息開支下降，所以利息保障倍數為27倍（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17倍）。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下列與二〇〇三年年報中所披露相類似的財資政策及對沖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着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明白滙兌風險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對沖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的利潤再投資及人民幣貸款融資，以應付人民幣資本性開支需求。然而，就外幣資本性開支或倘外幣市場的資金成本較人民幣市場有利，則以外幣結算的股本及貸款融資亦可選擇性地用作為補充資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本集團將會持有35.0%股權。本集團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190,000港元）。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需的首期股本出資額為人民幣87,500,000元（相等於約82,200,000港元）已注入合營企業。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額的其餘金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除上述股本出資額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自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4名僱員，其中約220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3,258	191,580
其他收益		1,594	4,10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50,696)	(47,985)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38,471)	(41,782)
行政開支		(17,333)	(17,548)
其他經營開支		(6,655)	(6,039)
經營盈利	3	71,697	82,328
財務成本		(8,822)	(12,6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3,639	87,4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2,000	(10,215)
除稅前盈利		168,514	146,940
稅項	4	(30,469)	(20,698)
除稅後盈利		138,045	126,242
少數股東權益		(8,564)	(20,360)
股東應佔盈利		129,481	105,882
中期股息	5	50,151	44,159
每股基本盈利	6	11.62仙	10.02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6	11.61仙	9.8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7	<u>37,877</u>	<u>39,467</u>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7	<u>2,049,036</u>	<u>2,099,647</u>
固定資產	7	<u>35,840</u>	<u>36,605</u>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u>412,950</u>	330,621
聯營公司權益		<u>1,652,300</u>	1,643,559
其他投資		<u>143,123</u>	143,123
		<u>2,208,373</u>	<u>2,117,30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847</u>	16,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2,988</u>	251,739
		<u>167,835</u>	<u>267,940</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人士／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u>71,939</u>	65,028
控股公司		<u>2,969</u>	3,6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50,346</u>	70,600
稅項		<u>8,459</u>	9,082
短期銀行貸款		<u>140,846</u>	178,403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8	<u>1,878</u>	11,268
應付股息		<u>16,538</u>	—
		<u>292,975</u>	<u>338,003</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140)</u>	<u>(70,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5,986</u>	<u>4,222,959</u>
資金來源：			
股本	9	<u>111,434</u>	111,423
儲備		<u>3,278,533</u>	3,198,983
股東權益		<u>3,389,967</u>	3,310,406
少數股東權益		<u>634,840</u>	711,906
長期負債	8	<u>173,150</u>	192,245
遞延稅項	10	<u>8,029</u>	8,402
		<u>4,205,986</u>	<u>4,222,9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4,705	102,038
投資業務(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88)	40,526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80,692)	(43,54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98,775)	99,0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739	197,3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545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88	296,95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988	330,343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3,389)
	<hr/>	<hr/>
	152,988	296,95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 賬目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11,423	576,676	1,705,497	14,623	29,049	873,138	3,310,406
滙兌差額	—	—	—	142	—	—	142
沒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142	—	—	142
發行股份	11	71	—	—	—	—	82
期內盈利	—	—	—	—	—	129,481	129,48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	—	—	(50,144)	(50,144)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1,434</u>	<u>576,747</u>	<u>1,705,497</u>	<u>14,765</u>	<u>29,049</u>	<u>952,475</u>	<u>3,389,967</u>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04,979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26,261	3,097,526
滙兌差額	—	—	—	8,070	—	—	8,070
沒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8,070	—	—	8,070
發行股份	4,247	33,159	—	—	—	—	37,406
期內盈利	—	—	—	—	—	105,882	105,882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	—	—	(31,512)	(31,512)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	—	—	—	—	(44,206)	(44,206)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9,226</u>	<u>559,989</u>	<u>1,705,497</u>	<u>12,980</u>	<u>29,049</u>	<u>756,425</u>	<u>3,173,166</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三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報任何分析。

由於路費項目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3 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1,221	1,458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50,696	47,985
商譽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4,966	4,966
滙兌虧損淨額	—	2,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8,123	8,046
社會保障成本	137	143
員工福利	423	21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38	289

4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三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期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 (c)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之稅項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6,489	15,576
遞延稅項貸記	(373)	(554)
	16,116	15,02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6,810	2,442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5,794	2,4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稅項	1,749	761
	30,469	20,698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擬派發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二〇〇三年：0.04港元)	50,151	44,159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此項建議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獲批准，並列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129,481,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05,882,000元(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14,316,057股(二〇〇三年：1,056,811,375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115,312,670股(二〇〇三年：1,078,100,651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數996,613股(二〇〇三年：21,289,276股)計算。

7 資本性開支

	收購商譽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及一共同 控制實體 千港元	無形經營權 千港元	有形基建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39,467	169,384	1,750,864	348,783	36,605
增添	—	—	85	—	457
出售	—	—	—	—	(1)
攤銷/折舊開支	(1,590)	(3,376)	(44,472)	(6,224)	(1,221)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u>37,877</u>	<u>166,008</u>	<u>1,706,477</u>	<u>342,559</u>	<u>35,840</u>

8 長期負債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8,967	167,136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附註(a))	36,061	36,377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878)	(11,268)
	<u>173,150</u>	<u>192,245</u>

(a) 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8 長期負債(續)

(b)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8	11,268
第二年	5,634	5,634
第三至第五年	131,455	150,234
	138,967	167,136

9 股本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4,343,530股(二〇〇三年：1,114,233,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1,434	111,423

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共發行1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達11,00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82,000港元。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及按主要稅率18%(二〇〇三年：18%)就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賬項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402	9,896
自損益表轉撥(附註4(c))	(373)	(1,494)
於期末／年末	8,029	8,402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8,029	8,402

11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將會注入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資本有財務承擔約247,99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自上一期間結算日以來，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與控股公司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附註(a))	650	65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收費公路管理費 (附註(b))	25,692	29,850

- (a)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是根據越秀投資、本公司與橋豐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服務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與本集團攤分若干行政服務費，並按公平合理基準將該等行政服務的成本分配至本集團。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附屬公司就收費道路管理費訂立該等《管理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分別提供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的日常營運及維修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養護與維修，以換取每年預先釐定的一筆定額款項。

給予若干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繼續存在，分別超逾市值(附註五)8.0%，另就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而言亦超逾資產總值(附註六)8.0%。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570.3	—	(附註二)	570.3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3.6	—	219.0	—	219.0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繼續存在，合共超逾市值(附註五)8.0%及資產總值(附註六)8.0%。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570.3	—	(附註二)	570.3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3.6	—	219.0	—	219.0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0	60.3	—	(附註三)	60.3
合計(附註四)		630.6	219.0		849.6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乃股東貸款，是本集團按佔該等實體及聯屬公司之股權比例注入之部份投資成本。此等貸款均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對上述實體及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二)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455,5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美國最優惠利率計算，約114,7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餘數之利息是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三)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26,0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約34,3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
- (四)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市值及資產總值之8%。
- (五) 市值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達2,328,977,978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114,343,530股，以及緊接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9港元為基準計算。
- (六) 資產總值指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並按在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宣派之中期股息作出調整)。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相關的聯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長期資產	6,029,060
流動資產	211,135
流動負債	(94,270)
長期負債	(4,183,512)
	<u>1,962,413</u>
資產淨值	<u>1,962,413</u>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資產淨值	461,581
股東應收貸款	849,652
	<u>1,311,233</u>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本公司			
陳家宏先生	個人	210,000	0.02
杜良英先生	個人	78,000	0.01
杜新讓先生	個人	488,000	0.04
何子勵先生	個人	3,000,000	0.27
張思源先生	個人	580,000	0.05
越秀投資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肖博彥先生	個人	500,000	0.01
張思源先生	個人	490,000	0.01

II.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811,862,076	72.86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98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8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97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84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8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b)	78,489,692	7.04

附註：

(a) 越秀企業持有811,862,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811,856,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1%。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8,489,692股股份權益之身分為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c)	加權平均 收市價(d) 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530,000	110,000	1,42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2.464

附註：

- (a)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 (c)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李新民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肖博彥
梁毅
杜良英
杜新讓
鍾鳴
何子勵
張思源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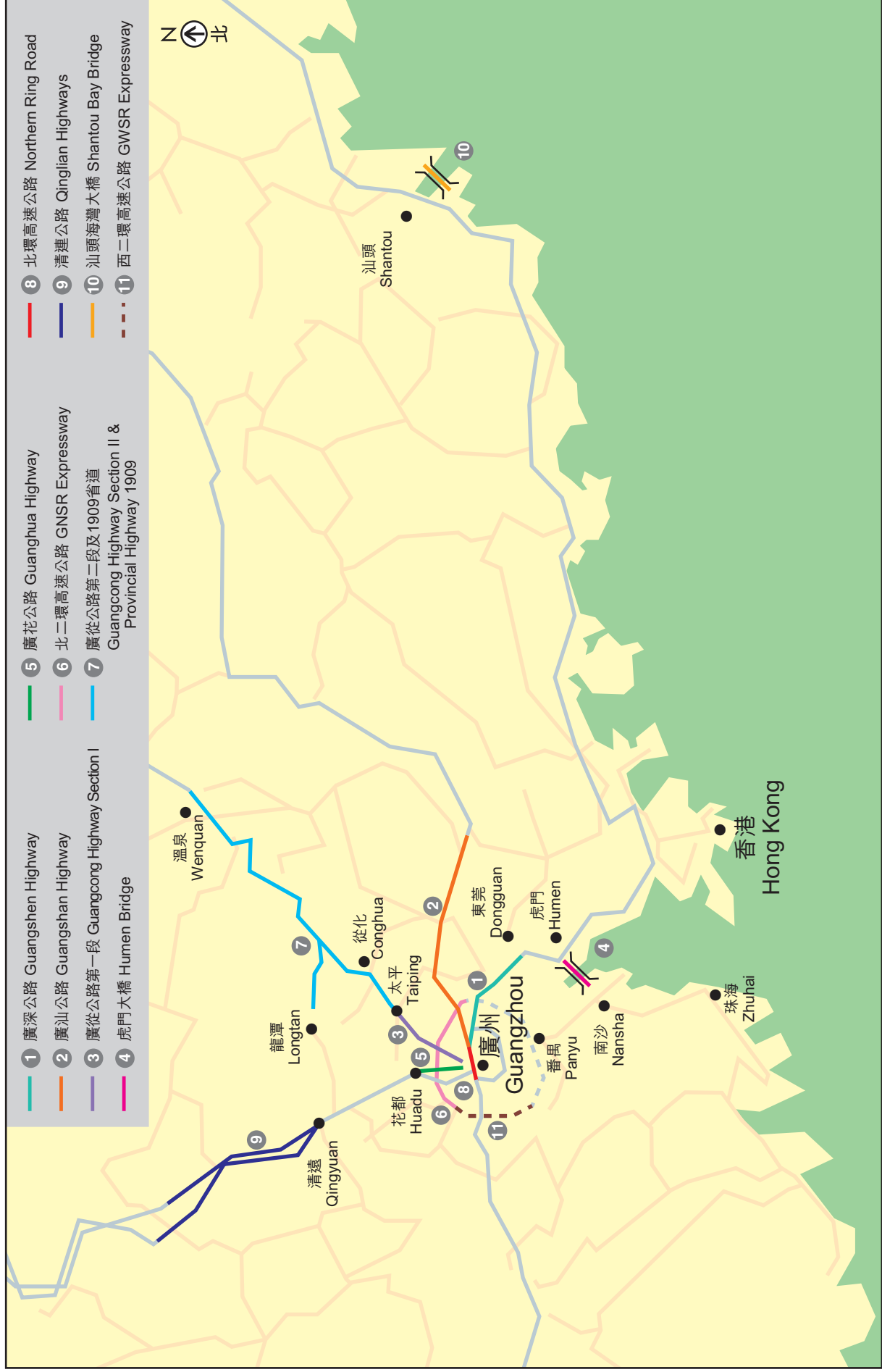
股東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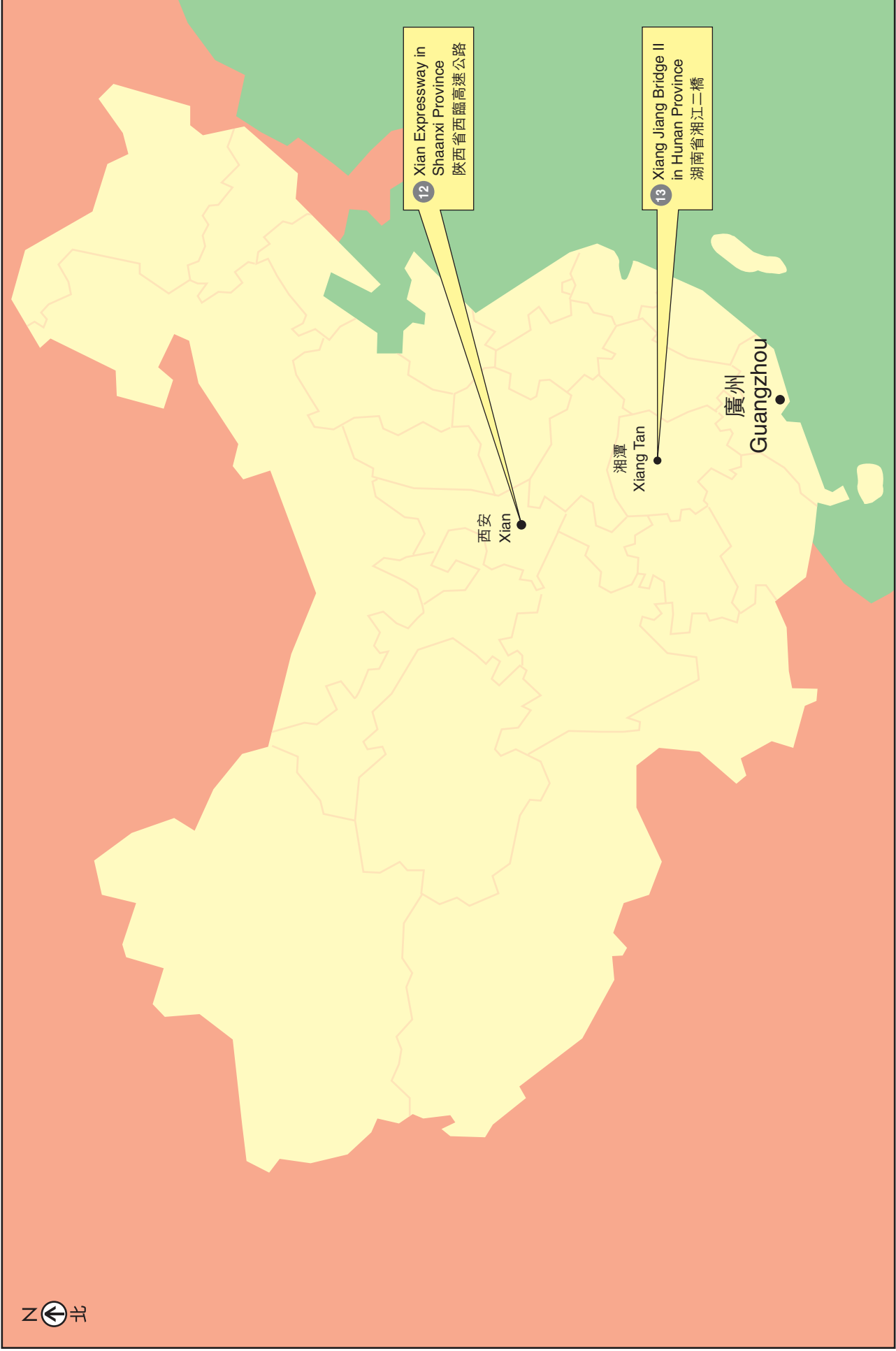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